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81號

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

相 對 人 寶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瑞梅

關 係 人 全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惠華

關 係 人 龍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即龍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輝銘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關係人全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02 （下同）111年12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陳惠華、陳輝
03 銘、龍德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即龍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04 龍德建設公司)、全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全盛公司)向
05 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72,8
06 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12月6日，債務
07 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
08 務契約之約定，嗣後移轉附表不動產並變更義務人為寶金建
09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登記在案。

10 三、又關係人全盛公司、龍德建設公司、陳惠華、陳輝銘於111
11 年12月7日分別簽發本票二紙，向聲請人借款金額522,000
12 元、51,500,000元，利息均有約定，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3 到期日分別為112年8月22日、112年8月24日，詎到期後經提
14 示予關係人，共尚負債本金51,671,129元，為此聲請准予拍
15 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16 書、其他約定事項、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土地登記第一
17 類謄本、本票、戶籍謄本、公司登記事項表等為證。又經本
18 院於112年12月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
19 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經核尚無
20 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6 執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

01

附表(土地):112年度司拍字第81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抵押權設定範圍	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壽豐鄉	萬壽段	一小段	0000-0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176.0	1分之1	寶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分之1)
002	花蓮縣	壽豐鄉	萬壽段	一小段	0000-00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362.0	1分之1	寶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分之1)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 04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 05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 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 07 住址）。
- 08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
- 09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